回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轉交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附註2及3]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公司通訊[附註1]：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a) ☐ 透過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電郵通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 _____ [附註4]。

(b)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c)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d)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若吾等於2016年3月24日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吾等將按2016年2月24日之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吾等以其他方式發出。

(3)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地址如上)或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以其他方式發出為止。

(4) 若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時獲郵寄通知。

(5) 若基金單位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6) 若 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